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6766 号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公告》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万隆光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5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8,12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4,022,616.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102,3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年 10月 12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4,102,383.96元分别用于年产 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年 6月 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01,796.72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8,268,717.17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 10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969,304.41。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项目周期、盈利能力等因素，为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剩余金额 109,904,552.46元中的 105,417,696.00元用于收购晨晓科技 52.99%股权项目，剩余资金 4,486,856.46元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到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36,896,193.00元，预先投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晨晓科技52.99%股权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项目 | 105,417,696.00 | 105,417,696.00 | 36,896,193.00 | 36,896,193.00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